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			
學校全銜		學制名稱		學制代碼	年級	107 年 月 日	
大華科技大學							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		低收入戶長姓名	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
學業成績		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		學校承辦人		學校連絡電話	
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勾選)					
申明切結書	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	
經確認 (具領人姓名)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具領人簽名: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 (請勾選)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						
	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						
	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						
	四、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					
	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						
	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<b>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 」辦法辦理該生 <b>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		

敬送 班級：

同學

收繳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獎助學金申請，請於107年9月17日前備齊資料，繳交申請資料至承辦單位，逾期不受理。

準備資料：

1. 申請書一份(請以正楷填寫清楚)。
2. 106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學期總平均及格60分以上)無記小過以上處份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
3. 低收入證明一份。
4. 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(須有詳細記事)
5. 第一次申請繳交個人印章一顆(已繳過者免繳)
6. 個人土地銀行存摺影印本，以供匯款使用

親自繳件或郵寄請於9/17前掛號寄至307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進推  
部呂鳳珠小姐收 電話03-5927700-2606